**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微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更好地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要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时代首都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，加快推进新文科、新工科交叉融合建设，推动本科专业数智化转型升级，促进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。现组织开展我校首批微专业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内容**

（一）微专业简介。微专业是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时代首都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，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充分发挥我校学科综合优势，通过一组核心课程的系统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原则上应与我校本科专业目录不相同或相似，是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完成微专业规定课程学习，成绩合格者获得微专业证书的学习方式。

（二）微专业类型。微专业建设包括以下四种类型：以数智化为核心特色，鼓励探索传统专业与新兴技术的交叉融合的数智化微专业。以校企合作为核心特色，开设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实践类课程，推动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提升的产教融合微专业。以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为核心特色，突出“四个中心”人才需求的服务首都发展微专业。以培养学生通用素质和通用技能为核心特色，提升学生就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通用素质培养微专业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目标要求。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；依托学校优势和特色学科，或新兴学科，强化学科交叉融合。

（二）师资要求。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教学团队结构合理，鼓励行业专家加入教学团队，为学生授课；教学内容贴近行业需求与技术发展前沿。

（三）课程要求。每个微专业原则上需设置6-8门具有核心功能的课程，总学分控制在12-16学分；微专业学制一般为2个学期。

**三、运行与管理**

（一）运行主体。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培养方案制订、教学组织、教学档案管理及学生微专业修读资格审核等; 教务处统筹协调，负责指导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、教学质量监控、资格审定和证书发放等；鼓励跨学院交叉融合。

（二）招生选拔。微专业招生对象为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，全校符合条件的本科生（大一至大三年级）均可报名。

（三）教学开展。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授课教学方式，原则上30人以上方可开班。可采用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，其中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40%。

（四）课程考核。微专业课程除实践类课程，原则上须组织线下集中考核，成绩评定鼓励多元化。微专业课程成绩单列成绩单，计入学生学业档案。

（五）工作量核定。学校采取同一标准认定微专业所有课程的教学工作量，并根据学校统一标准发放课时费用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学校发布微专业申报通知，各教学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组织申报，填写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实行限额申报，每个教学单位申请不超过2项。

（三）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微专业进行评审，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。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经校领导审定通过后，开展招生和培养工作。

**五、材料提交**

微专业申报由各教学单位汇总、审核，请于2023年12月8日16:00前将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微专业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微专业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、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（附件3），电子版发送至jyk@cueb.edu.cn.

联系人：郝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3952584。

附件：1.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微专业申报汇总表（xx学院）

2.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微专业申报书（xx学院xx微专业）

3.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xx学院xx微专业）

教务处

2023年11月13日